



老屋

常轶聪

老屋被拆的时候，我还在异地，弟弟发来一个短视频——我看现场尘土飞扬，在挖掘机的隆隆声中，老屋已只剩下了一半，到处都是断瓦残垣……

如今老屋被拆掉已经两年了，但是我一直没有机会回去看看。

今年五一假期，我回到家乡，打算回村里看看，顺便看看被拆掉的老屋，母亲说：“没啥看的了，就是一堆土了。”因为老屋是落实国家移民政策拆掉的，拆掉还有额外的补助款，所以就拆了，而且是专门负责拆迁的施工队拆掉的，所以拆得彻底。

其实，在被拆掉之前，老屋已经荒置多年了。因为父母搬到镇上已有六七年，起初还打算日后居住，时时修葺，后来村里的人越来越少，就打消了回去的念头，只有父亲偶尔回去取些旧物件。

慢慢地，院子里杂草丛生，土坯的墙面也开始剥落，屋顶开始漏雨，大门锈迹斑斑，屋里的老鼠也猖狂起来……老屋俨然成了一个塌败的院落。

有时候我们从异地回来，无聊的时候也会回老屋看看——顺着那条上学时走过的羊肠小道，一路向北，需要走半个小时、翻几个陡坡才能回去，但是我们从不开车，因为步行会更有意思。

我们一路走一路聊，儿时的岁月洒满小路，总能勾起人无限的怀念——什么偷路边农田里的萝卜，被大爷追得满地跑啦；什么半路遇到铺天而来的沙尘暴，大家蒙着外套聚在一起抵挡啦；还有那场发生在岔路口的严重的打架斗殴事件啦……总之，很多你一直以为已经忘却的事情总能在此时被想起。

回到村里，和坐在村口树下聊天的乡亲们寒暄一番，就去院子东面的矮山上坐着，看着村子的全貌，心里默默给每个院子确定一下它的主人，它主人的故事也便慢慢浮上心头，往事越来越多……

近年来，这个群山环绕的小村子越来越落寞了——年轻人几乎全部外出打工了，村里的老人们守着几亩薄田，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只在逢年过节的时候，孩子们回来才有些许朝气。

在山上坐够了，顺着山路下来，山脚下便是我们家的院子了。院子在村子最东头，山体的一个横断面砌了些石头就充当了东面院墙。墙下的菜园已荒废多年，杂草长得茂盛，那堵隔间院子和菜园的墙是父亲自己脱坯、拉石料，砌了三天才好的，后来也渐渐坍塌了……

如此这般场景，每次回去，我们看到都有些伤感，但是每当从老屋的柜子里翻出儿时的日记本、贺年卡、旧相片时，无忧无虑的童年恍如昨日，于是又开心起来……

于是，我还是决定回去看看！

当初的那条坑洼洼、尘土飞扬的黄土路已经找不到了，我们只得绕道而行，终于在西边发现了通往村里的水泥路。

镇上到村里其实不过三四里的路，十分钟就到了。

山里的春天向来来得很晚，进了村口，映入眼帘的依旧是一片土色的灰黄，只有几棵杨树的顶尖儿上泛着些绿意。

破落的院子到处都是，院里大都是泥坯土房，偶尔有一处红瓦大砖房，便显得有些突兀，那曾是所有村民们的理想住所，但是如今也失去了往日的光彩，在经年累月的狂风中蒙尘，有的甚至已经彻底废弃，玻璃被打破，黑洞洞的窗口如无数只无辜的大眼，不解地盯着这了无生趣的村子……

车一路从南头驶向东头，穿过了整个村子，却只遇到了屋后姜奶奶家的光棍儿子——他老了许多，黑瘦的身子立在田野里，手里拿着放羊的鞭子，看到有车过来，努力地向车窗里望进来，大概是希望看到些熟悉的面孔吧。

车子停在巷口，被一辆破旧的面包车挡住了去路，我打

算下车从这里走过去，因为已经很近了。我看见邻居赵大爷蹲在地上正在捣鼓他的摩托车。听母亲说，现在村里只剩五户人家没搬迁了，赵大爷就是其中之一。

下了车，赵大爷回过头一脸茫然地看着打招呼的我，多年不见，他倒是没怎么显老，一撇浓密的胡须依旧倔强地横在嘴边，也没见生多少白发。只是我没料到，看着我长大的赵大爷竟已认不出我了。

“我是二子啊，大爷！”我笑着说。

“二子……谁？呃……”他仔细打量着我，眉头紧锁，半天说不出什么话来，大概是从记忆里搜寻村里所有排行老二的姑娘。

我指着家里的方向说：“我妈说屋子被拆了，我回来看一看！”

他这才恍然大悟，吃惊地说：“哦，哎呀！常家二闺女啊！”顿了顿，又摆着手补了一句：“嗨！没啥看的啦，就是一堆土坷垃！”

我冲他笑笑，径直向自家院子走去。

走近才看到，确实只剩一堆“土坷垃”了——已不存在什么“院子”了，因为院墙已经被铲平，院内到处倒塌的土坯掩盖着枯黄的杂草，只有西南一角的猪圈还留着一面矮墙，依稀可以辨认出这里曾经是一处院落。

我站在一片废墟之中，怅然若失——这里曾留下我们一家人多少欢笑和泪水啊，却料会被拆得如此片瓦不留，仿佛一切都不曾存在过一样。

当年搬进老屋时，我和妹妹六岁，弟弟才四岁，最大的姐姐也不过十二岁。此前我们一家住在村西头爷爷留下的祖屋里，但是当年父母为了躲避“计划生育”政策追讨超生罚款，数年漂泊在外，再回乡时，祖屋已经风雨飘摇，我们只得另觅栖身之所。

刚好一个同村的人要进城生活了，几经周折，父亲以四千五百元的价格买下了这处院子。确切地说，是赔下的，因为刚刚回乡不久的父母连种地的种子都是借来的，哪里有钱买房子呢？

而那如今看来微不足道的四千五百元更加使我们债台高筑的日子雪上加霜！我已记不得这笔债是几年还清的，但依稀记得有好多年都有城里回来的客人到我家拿东西抵债——胡油、粉面、土豆、猪肉……父母辛苦换来的各种收成都有可能用来低价抵债。

但是，房子并不会因为它的来之不易而坚不可摧。

尽管父亲每年都会用黄泥细细抹一遍屋顶，但每逢雨季，屋里依旧是一片汪洋——起初，只是偶尔听见少量的雨水渗进屋脊、滴到顶棚上的声音；慢慢地，随着滴滴答答的声音越来越密，我们也开始盯着屋顶神经紧张，只盼着雨快点停；终于，一滴滴的水珠在纸糊的顶棚上慢慢晕开，又凝成了水珠簌簌落下……我们赶忙去拿一个盆子，放在雨水落下的地方接着，以防淋湿室里的物件。

有时遭遇大雨，柜子里的盆不够用，我们便把碗和云子都拿来接水。在儿时的我听来，雨水滴在碗里的声音更加清脆悦耳，只是碗实在太小了，总是需要我们时时留意，看到碗里的水满了，便赶忙端着倒掉，然后将碗放回原处。

夜里，在瓶瓶罐罐的缝隙里，我们和衣而卧，但是也经常在迷迷糊糊中被母亲叫醒，换个地方继续睡……

有一年，连阴雨下了许多天，村里的一户人家还因此被冲塌了房子，我家那布满诸多黄色斑块的顶棚也终于不堪经年的浸泡，出现了大片的脱落，直至全部掉光，漏出屋脊里的椽子……

冬天来临之前，父亲雇人重新做了顶棚——是更美观、结实的塑料顶棚，类似于编织袋的那种材质。

外面屋顶不好，新的顶棚自然还难逃漏雨的命运，但是比之前的好多了，而且父亲会在漏雨的时候将一根细铁丝勾进顶棚，然后在铁丝上拴上重物，这样，有重物的一处就

自然低垂下来，使所有漏进来的雨水都归于一处落下，只需要一个盆子接水而已。

多年之后，农村开始流行一种叫“油毡”的东西，是由一种防水的特殊材质制成，铺在屋顶上，雨水是漏不进来的。父母下了很大决心才决定拿出一笔钱给老屋的屋顶铺了油毡，但也仅限于正屋，南房是在几年之后才有余钱铺上的。

至此，老屋终于结束了“外面下大雨，屋里下小雨”的窘况。

除了完善屋顶，老屋的另一次大工程是换门窗。

母亲一直不满意老屋原来的窗户——一个个的四方小格子，不说其他，光门上那小小的一处窗户就分了四个小格子，既难看又难擦，而且使家里的光线暗淡了许多。

于是，念叨了多年之后，选了一个好日子，老屋的窗户终于换掉了——从前木质的小方块窗框换成了当时流行的双层大钢窗，为了承重，里屋的窗台上还顶了一根气派的红漆铁柱，屋里的光线也瞬间明亮起来。

完工那天，来帮忙的乡亲们挤满屋子，母亲笑逐颜开地在厨房忙碌着，炸油糕的香味飘出很远……

除了因弟弟十几岁时偷骑摩托车失控撞进屋里而破坏的那扇门换过以外，此后的十余年里，老屋一直保持着它彼时的模样，直至被拆。

母亲爱干净，即使农忙季节，家里唯一的家具——那个油漆掉得斑驳的大红木柜也一尘不染，铺着砖的地面被她一遍遍地拖，常年保持着如新砖般的橙红色。

但是她总在做家务的时候念叨：“唉，咱家缺件家具！”

的确，里屋的面积太大了，一个柜子、一台缝纫机只占了它的一小部分，大部分的空间都是空空荡荡，而且家里孩子多，实在是太需要一个衣柜来存放衣物了。可是，家里实在没有闲钱去买一组可有可无的衣柜。

然而，母亲的这个多年的愿望终于在某天的午后实现了——那天，前屋老王家在城里工作的大儿子突然拉回了一些旧家具来卖，母亲兴致勃勃地花三百块买下了一套组合柜——不只有两组双开门的衣柜，还带着一个梳妆台和写字台。

柜子搬进门时，全家人高兴坏了。尽管它身上很多被磕坏的地方漏出灰黄的木屑，一个柜门也不好合上，但那深咖色的柜面上均匀地分布的密密的小亮点，足以弥补它的瑕疵。我和妹妹在那块心形的梳妆镜前照了又照，弟弟将上面那精致的小抽屉拉开又合上……

如此，老屋终于添置了唯一的一件像样的家具。在之后的日子里，它的漆面脱落、划痕渐多，有一个柜门也彻底掉了下来，但是母亲一直修修补补，直到老屋搬迁时，它像一位年迈的老人一样被护送到新屋，至今仍摆在库房的地上，放些旧衣物。

一切仿佛就在昨天……

我看父亲蹲在老屋的屋檐下，唉声叹气地修补着那条补丁遍布的马车轮内胎；母亲进进出出地忙着烧火、做饭；调皮的弟弟翻过围墙，在菜园里跑着追捕蜜蜂；姐姐趴在炕沿边上认真地写作业；我和妹妹躲在里屋，喃喃咕咕地说着悄悄话……

我想起门口那棵因被算命先生断定堵了财路而砍掉的白杨树；那匹劳苦多年却被卖去杀场的老马；那个我们挖了一夏天而成的菜窖；那个我们躲在屋后偷着吃海红果的严冬……

老屋里实在留着我们太多太多的记忆，也见证着我们的成长、父母的老去。

站在废墟之上，回忆满溢。混着泥土和青草的芬芳，童年的甜腻，少年的酸涩，成年后的苦楚弥漫开来——这是老屋的味道。

可是，如今老屋被拆了，她带走了在岁月浩瀚中幸存下来的所剩无几的记忆。对此，我却别无他法。



忆童年

程霞

从什么时候写起呢？打我记事起，已经是八十年代了，那个年代家里很贫穷，也就是勉强能维持温饱。但是祖业还不错，老家的宅子是四合大院，门面用青砖砌砌，村里就我们程家一个姓氏，爷爷辈份最大，也是最有威望的老人，村里大事小事都要来问问爷爷的意见。爷爷在我记忆里是一个精明、做事很有计划的人。

欣慰的是，在这片贫瘠的土地上，却盛产多种水果，杏子、桃子、苹果、梨、红枣等，还有很多诸如海红子、海棠这些“土得掉渣”的水果。父亲会嫁接果树，家里果树的品种多一些，每到桃子成熟的时候，我们就会流连在桃树下择优摘取，逐个品尝，将口感好的摘回家，差的晒成干，以备冬天解馋。在桃子下架之际，西瓜、小瓜子都成熟了，这些都是记忆里最鲜美的食物。

我的父亲是一位教师，最初的任务是老师兼财务，后来就当了小学校长。对于我们而言，是没有变化的，照样上午上课，下午种地。母亲厨艺不错，当时即使蔬菜品种不多，母亲做的饭菜一个星期也不重样。那个年代，我们那个山村算落后的，面朝黄河背靠山，只能自给自足，到了冬天黄河封冻后能好一些，人们可以去黄河对面的县城采购生活用品，我们也可以随意到河对面去玩，偶尔可以吃一根麻糖，这在当时可是很奢侈的零食了。

我的童年是幸福快乐的，作为父母宠着的“公主”，十二岁还可以趴在父亲温暖的后背上，不想走路时，就让父亲背着，妈妈常常说：“把孩子惯坏了。”她又何尝不是，每天给女儿开小灶。村里孩子不多，也就八九个，我绝对是穿得最好的。记得十一岁那年，父母去北京旅游，给我带回两件连衣裙，一件粉色的，一件绿色的，我整天穿着在村里炫耀，真是骄傲了好久。对我来说，那时候最奢侈的零食是字母饼干，母亲只要出门必定要带回来，村里也偶有卖冰糕的，我肯定是第一个可以吃到的。现在看来那些并不算什么，但在那个年代我就是父母的“公主”，童年的记忆里似乎只有幸福和满足。

小时候，两个哥哥因为我的刁蛮，不敢惹我，怕我告状，母亲又很袒护我。那时，两个哥哥总说，惹不起还躲不起嘛。他们常常出去玩的时候不带我，我就会告状。所以，童年记忆就是两个哥哥在前，我在后面屁颠屁颠地跟着。大哥和我年龄差距稍微有点大，他性格好，很宠我。他是一个不善言辞的人，没有和人吵过嘴，更不可能打架了。1996年，我在东胜上学，那年冬天很冷，大哥在北京搞推销，其实也没赚到钱，但却给我邮寄了一件白色羽绒服，超大、超厚，记得哥哥说：“妹，别怕冷，好好吃饭，衣服穿好。”那时候我胖，又怕人笑话，总是穿很少，也不好吃饭。后来大哥工作了，他用第一个月的工资给我买了很新潮的牛仔裤和T恤，让我在校园里风靡了很长时间。但是二哥总是和我打架，一打就是十几年，我们真正不打架是十八岁以后。我还在上高中，二哥就出去闯荡了，开始是自己做小生意，后来又出门打工，那时候真的很苦，但是二哥从来不提，每年回家的时候都会给我买新衣服，并且很豪迈地说：“妹，你以后过年的新衣服都给你买。”至此以后，我们兄妹两个就开始“和平共处”了，直到现在，只要二哥出去旅游或者办事，都会给我买礼物。哥哥们用最质朴的方式爱我、关心我，丰富了我的青春时光。

现如今，当年贫瘠的小山村也是有名的“鸡鸣三省”了，瓜果遍地，也是附近人们休闲的好去处，只要有时间我必定回老家走走，看看山，看看水，看看那熟悉的乡村人，还有记忆里的香甜瓜果。味道不变，乡音不改，父母的宠爱，哥哥们的包容，这些爱也依然不变。这也就是所谓的厚爱加身，犹如身披铠甲、手执利剑，伴我一路前行。

不老的乡愁

刘刚

芒种，麦香浓，颗粒归仓是乡情。
每年这个时候，乡愁会从故乡那一片一片泛黄的麦地里，从那袅袅的炊烟里，随着夜风潜入我的梦中。乡愁之所以谓之乡愁，自然是背井离乡时的一种情怀，那种思念和眺望，只有身在异乡的游子体会最深。离开故乡已经多年。数不清的春去秋来，弹指一挥间。

孩提时代，母亲教育我说的最多的一句话就是“好男儿志在四方”。那些重复了一遍又一遍的故事，多是古代金榜题名的状元、现代出人头地的志士……静寂的夏夜，小院里枣花飘香，月光如水，我依偎在母亲怀里，常常被故事感动得热血沸腾。从那时候起，一种胸闷四溢的豪情便悄悄在我的心底萌芽。

为了成为母亲眼中的“好男儿”，我一直刻苦学习，小时候家里特别贫困，养上几只羊和几头猪，就是家里人一年的希望。就这样，放学后放羊割草就成了我的任务。一边放羊，一边

割草，还要完成作业。夜幕降临，听到母亲喊我回去吃晚饭，我就牵着羊，带着一大捆草回去。贫穷的生活，虽然限制了我的想像，但在母亲的鼓励声中和绿油油的田野里我找到了童年的乐趣和追梦的希望。

高中毕业那年，怀揣着大学录取通知书，瘦小的我拖着一个大皮箱，一路颠簸地赶到火车站，看着一辆辆南来北往的绿皮火车，我在站台上找到了属于自己的那一趟车，看着火车，我心潮澎湃，期待着早一刻登上那列绿皮火车。在我看来，那列火车上不仅满载着梦想，还有远方。

随着列车缓缓启动，我也开始了我的追梦之旅。农村的孩子，视野早已局限在风餐露宿和贫困交加之中。然母亲的期待和几时心中塑造的英雄模样，让那时的我曾经心比天高，梦想着能闯出一片天地，创造一番事业。每当受到挫折时，我都会为自己找一个可以慰藉精神

的制高点，俯瞰我的舞台高呼：天生我材必有用！靠着这股子劲，我在大学期间克服了贫困的境遇，以及学费和生活费来源不足的拮据，那时候除了图书馆，最多的就是食堂兼职，刷碗、打汤、洗菜、收餐盘……干得不亦乐乎。同时周末再去外面餐厅兼职，就这样忙碌不停地折腾，每个月基本能解决温饱，求学的生活虽然艰苦，但能自食其力地解决生活费，减少母亲和家庭的压力，有时候自己也会偷偷地笑一下，心中多了不少温暖和慰藉。大学毕业后，我选择留在了城里，算是靠自己的努力，走出了农村，却丢了母亲的心愿。

如今，母亲年逾古稀，故乡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早已物是人非，但当我一个人静处时，常常会想起故乡的一些点点滴滴，总有一些零碎的记忆如影随形，挥之不去，比如一棵井边的垂柳，一树沁人心脾的枣花香，一锅热气腾腾的馒头，一个有着悦耳虫鸣的温馨夜……

每当此时，心底深处便有一阵阵隐隐的痛。我明白，这痛，就是维系我根本的缕缕乡愁。

岁月虽逝，乡愁不老。不老的乡愁是一坛陈年老酒，浅尝一口就会醉人。想起台湾诗人舒兰的《乡愁酒》：

三十年前
你从柳樟树梢头望我
我正年少
乡色也好
你圆
人也圆
三十年后
我从香樟树梢头望你
你是一杯乡酒
你满
乡愁也满
树高千尺，叶落归根。岁月在流逝，而乡愁永不老，麦香在延续。